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现就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依法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 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5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 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 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 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履行社会责任和回馈当地社会,进一步支持环保公益事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了《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捐赠人民币500万元用于生态恢复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本捐赠事项已获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含本次对外捐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后旗地处巴彦淖尔市北部,荒漠、半荒漠化草原面积大约2.1万平方公里,约占全旗总面积的86%。受干旱少雨、风沙较大的气候条件影响,特别是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以来,随着工业经济的发展,人居环境加剧恶化,为进一步推进全旗生态恢复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地方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捐赠协议,乙方向甲方捐赠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协议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东矿上述捐赠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是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捐赠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500万元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东矿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500万元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东矿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公司自查,现对报告"三、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1、2021年5月1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凯迪投资共计转让167,886,987股股份。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1〕130号)。2021年7月27日,各方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凯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投")持有公司533,886,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82%。美林控股持有公司448,263,1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公司控股股东由美林控股变更为凯迪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湧先生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期间,凯迪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2,702,800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36,589,7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8日、12月29日、2021年1月30日、4月1日、5月14日、5月15日、6月1日、7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凯迪投资受让公司股份事项获得新疆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相关公告。

2、本次凯迪投资股权收购是以取得德展健康控制权为目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凯迪投资对公司的控制权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多层次安排实现的:

第一,在股东层面,凯迪投资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较第二大股东美林控股持股比例高出3.94个百分点,但是第二股东美林控股已承诺不谋求德展健康控制权。

第二,在董事会层面,新一届董事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6人(3名非独董,3名独董)为凯迪投资提名产生,凯迪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多数。凯迪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长,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国企改革,将国有控股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工作部署,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国资监管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完善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重要经营活动,凯迪投资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应职责,上市公司将按照科学管理、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

第四,美林控股等大股东及相关方均未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提出异议。

3、凯迪投资对公司股权收购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及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等确定的,股权收购严格按照国有企业资产收购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上市公司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凯迪投资看好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扎实的产业技术基础,目前按照新疆国资委和凯迪投资"十四五"规划的目标要求,进行全面梳理,积极谋划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稳妥推进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近期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给部分投资者造成了一定损失,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深表歉意。股票价格波动是二级市场行为,受宏观经济情况、国家政策变动、资本市场动态、所在的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围绕主责主业,强化战略管理意识,明确战略定位;制定市场规划,降低国家政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大研发力度,拓宽产品管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新的动力;同时加强舆情监控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做好公司主营业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

(二)长江脉相关事项

1、长江脉交易及进展概述

2020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截至约定还款到期日,公司共计收到戴彦榛返还的款项200万元,尚有4.71亿元未收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长江脉兜底承诺情况

根据《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湧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7.1.11约定,美林控股承诺,若戴彦榛未按照约定时间:1)足额的向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或2)以凯迪投资和公司认可的等值资产抵偿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日内共同的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公司未足额收回的股份转让价款或等值资产额)×27.49%。

美林控股向公司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补偿款不影响公司继续向戴彦榛主张返还股权转让价款;在美林控股向公司补偿后,若戴彦榛继续向公司还款或等值资产的,则公司应当按照戴彦榛累计偿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等值资产金额,重新计算美林控股应当补偿给公司的款项金额,美林控股超额补偿的部分,由公司予以退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督促戴彦榛履行还款义务,同时提示美林控股关注戴彦榛还款进度,并在2021年11月19日前履行承诺义务。与此同时,公司较为看好消毒产业,也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寻求更为妥善的解决方案,力争解决长江脉及其控制人戴彦榛的债务问题,实现各方共赢的目的。后续公司将根据还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有关事项

2021年4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嘉健康")与交易各方签署了《投资意向书》;6月18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8月19日合作期限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根据《投资意向书》6.3条约定,"在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则本意向书终止"。公司2021年8月19日收回意向金2,000万元

(四)"互动易"投资者交流平台回复情况

根据"互动易"平台数据统计,2021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共计回复问题84条,回复率为97.7%,及时率为98.8%。由于编制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工作的原因,公司对未能及时回复部分投资者问题的情况深表歉意,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并提出建议和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服务意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保障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努力形成与投资者长期、稳固、亲善的关系,着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10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邮件方式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友德、吴昌霞,独立董事高岩、孔全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1月5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86.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昌霞、孙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10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5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86.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参照首次授予定价原则,根据董事会当日收盘数据确定;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定价原则,根据董事会当日收盘数据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本次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也已成就。

综上所述,与会监事认为:对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10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激励权益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686.825万份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43.4125万股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向符合10名激励对象授予686.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7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747.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元/股。

9、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向符合10名激励对象授予686.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1月5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86.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

2、预留授予数量:686.825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0人

4、预留行权价格:2.38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2.15元/份;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2.3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9.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吴昌霞	董事/副董事长	1,200,000	17.47%	0.10%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800	9.71%	0.06%
王俊峰	副总经理	1,066,800	15.53%	0.09%
张豹	副总经理	400,000	5.82%	0.03%
陈莹莹	财务总监	333,200	4.85%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3,201,450	46.61%	0.27%
合计(10人)		6,868,250	100.00%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

2、预留授予数量:343.412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0人

4、预留授予价格:1.59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44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9.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吴昌霞	董事/副董事长	600,000	17.47%	0.05%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333,400	9.71%	0.03%	
王俊峰	副总经理	533,400	15.53%	0.04%	
张豹	副总经理	200,000	5.82%	0.02%	
陈莹莹	财务总监	166,600	4.8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1,600,725	46.61%	0.13%	
合计(10人)		3,434,125	100.0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性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420.7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210.35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包括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92.00万份调整为686.82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00万股调整为343.412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与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5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86.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

七、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本次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也已成就。

综上所述,与会监事认为:对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八、参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以2021年11月5日收盘价,对本次预留授予的686.825万份股票期权与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对2021-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	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票期权	413.09	24.82	282.66	105.61
限制性股票	429.27	26.83	304.06	98.37
总成本	842.36	51.65	586.72	203.99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授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天马股份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汇总表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吴昌霞	董事/副董事长	1,200,000	17.47%	0.10%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800	9.71%	0.06%
王俊峰	副总经理	1,066,800	15.53%	0.09%
张豹	副总经理	400,000	5.82%	0.03%
陈莹莹	财务总监	333,200	4.85%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3,201,450	46.61%	0.27%
合计(10人)		6,868,250	100.00%	0.5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吴昌霞	董事/副董事长	600,000	17.47%	0.05%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333,400	9.71%	0.03%
王俊峰	副总经理	533,400	15.53%	0.04%
张豹	副总经理	200,000	5.82%	0.02%
陈莹莹	财务总监	166,600	4.8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1,600,725	46.61%	0.13%
合计(10人)		3,434,125	100.00%	0.2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任玉全	核心业务人员
2	郝黎明	核心业务人员
3	杨帆	核心业务人员
4	张健	核心业务人员
5	黄佳	核心业务人员

注: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全部激励对象同时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